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背景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對外擔保是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上市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4.18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5.31%；(ii)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26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0.22%；及(iii)本集團無逾期對外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i)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附屬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及(ii)對未來12個月內擬為符合條件的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根據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預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投資及融資的需要，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出新授權，據此，自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集團向被擔保人按所持該等被擔保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37.76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267.89億元)。

擔保人及被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擬為(i)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十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ii)中遠海運港口(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十二家全資、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或聯營公司及其他新收購附屬公司；(iii)東方海外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v)本公司其他新項目公司提供擔保。擔保人及被擔保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I. 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i)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有關擔保人所持股權百分比	擔保額度 (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100%	100,000.00
中遠海運集運	青島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0%	15.00
中遠海運集運	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0%	31.00
中遠海運集運	寧波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0%	5.00
中遠海運港口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東方海外國際	東方海外(上海)物流管理 有限公司	100%	9,285.71
東方海外國際	The Speed Limited	100%	10,000.00
合計		-	<u>149,336.71</u>

(ii)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有關擔保人所持股權百分比	擔保額度 (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100%	50,000.00
中遠海運集運	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0%	155.00
中遠海運集運	廈門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0%	31.00
中遠海運集運	天津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0%	88.00
中遠海運集運	華南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及下屬分公司	100%	46.00
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0%	2,400.00
中遠海運港口(浦東)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0%	1,200.00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0%	2,900.00
合計		<u>-</u>	<u>56,820.00</u>

II.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i)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有關擔保人所持股權百分比	擔保額度 (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其他新項目公司	-	30,000.00
中遠海運集運	武漢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51%	155.00
中遠海運港口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90%	6,100.00
中遠海運港口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40%	800.00
合計		<u>-</u>	<u>37,055.00</u>

(ii)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有關擔保人所持股權百分比	擔保額度 (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中遠海運集運	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	49%	1,237.00
中遠海運港口／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Limited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60%	34,920.00
中遠海運港口／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Terminals, S.L.U	CSP Iberian Valencia Terminal S.A.U.	51%	20,000.00
中遠海運港口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9%	2,900.00
中遠海運港口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80%	7,000.00
中遠海運港口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51%	2,900.00
中遠海運港口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82%	4,100.00
合計		<u>-</u>	<u>73,057.00</u>

III. 向合營、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i)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合營、聯營公司(均不屬於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有關擔保人所持股權百分比	擔保額度 (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其他新項目公司	-	33,300.00
中遠海運港口(安特衛普)有限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20%	2,000.00
中遠海運港口	其他新收購公司	-	26,000.00
合計		<u>-</u>	<u>61,300.00</u>

反擔保

在根據新授權提供的對外擔保中，為Antwerp Gateway NV等合營、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的擔保實施時，上述被擔保人將以保證方式為根據新授權提供的擔保提供反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餘擔保無反擔保。

擔保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擔保簽署擔保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授權後，本公司任一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實施新授權。

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經營需要及按其於被擔保人的持股比例提供對外擔保，不存在資源轉移或利益輸送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新授權提供對外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新授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在新授權下根據各實體的實際需求調整提供給其的實際擔保額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授權」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提呈的新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被擔保人提供不超過37.76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267.89億元)擔保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1.00美元兌人民幣7.0946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陶衛東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